

四.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6   | 原子辐射的影响(A/32/309).....                       | 54  |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75 |
| 32/8   | 国际民航的安全(A/32/320).....                       | 129 |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 76 |
| 32/90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32/351)                  |     |             |    |
|        |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55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77 |
|        |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 55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77 |
|        | C.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 55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78 |
|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55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78 |
|        | E.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 55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79 |
|        | F.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 55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79 |
| 32/91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2/407)         |     |             |    |
|        | 决议 A.....                                    | 57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80 |
|        | 决议 B.....                                    | 57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80 |
|        | 决议 C.....                                    | 57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81 |
| 32/106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32/448)                | 56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82 |

①关于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见第十节 B.3。

## 32/6.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10 号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有继续工作的需要,

关心人类遭受到的辐射强度对今代和后世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综合性报告;<sup>②</sup>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32/40)。

2. **赞扬**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 对于使更多人认识和了解原子辐射的强度、影响和危险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 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

4. 对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 **表示感谢**;

5.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方面继续日增的合作;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以便科学委员会有效地进行工作, 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该委员会的报告和所附科学文件;<sup>③</sup>

7. **请**科学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查辐射方面的各项重要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数据, 以帮助委员会编写它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 32/8. 国际民航的安全

大会,

**认识到**国际民用航空旅行在保证作业安全的条件下顺利进行是符合所有人民的利益的, 并可促进和保持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2645 (XXV) 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认空中劫持或其他非法干预民用航空旅行的行为危害旅客及机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并构成对他们的人权的侵害,

**又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551 (XXIV) 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九月九

<sup>③</sup>《电离辐射的来源和影响》(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IX.1)。

日第286 (197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决定, 中

1. **重申和确认**大会谴责空中劫持或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干扰民用航空旅行的其他行为, 和可能针对旅客、机组人员和飞机的一切暴力行为, 无论犯者是个人或国家;

2.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有关建议,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防止上面第1段所述性质的行为, 采取的步骤包括改善机场或航空公司的安全安排, 以及交换有关情报, 并为此目的, 与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 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 确保旅客、和从事民用航空的机组人员和飞机不致被利用来作为勒索任何利益的工具, 但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有关宣言, 公约和决议, 且不妨害任何国家的主权或领土完整;

3.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紧急考虑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sup>④</sup>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署的《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公约》<sup>⑤</sup>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sup>⑥</sup>

4. **要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紧急地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包括加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sup>⑦</sup>的附件十七,<sup>⑧</sup>以期确保空中旅行的安全, 并防止再发生上面第1段所述性质的行为。

<sup>④</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年, 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10705号文件。

<sup>⑤</sup>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04卷, 第10106号。

<sup>⑥</sup>《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集》, 第22卷, 第二部分(1971), 英文本, 第1644页。

<sup>⑦</sup>同上, 第24卷, 第一部分(1973), 英文本, 第568页。

<sup>⑧</sup>参看《国际标准和建议办法:安全—保障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蒙特利尔,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通过附件17的初版。

<sup>⑨</sup>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15卷, 第102号。